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农科技；股票代码：000004）将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出售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 99% 股权造成重大影响。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根据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巨潮

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刘经星、赵磊、刘国建、刘军。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增资的方式对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约 51%的股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方案经过多次磋商后，仍未能就最终条款达成一致，为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过充分尽调和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

的结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出售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 99%股权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决策程序及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证券复牌安排

公司证券将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